（6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属于服务类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场地租赁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场地租赁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.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卫泰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